

# 从“贾雨村”“甄士隐”说开去(中)

## ——试论《红楼梦》作者到底是谁

□王观明

百年前索隐派的红学家们就已经将《红楼梦》和冒辟疆、董小宛、水绘园联系在一起了。当时以蔡元培为首的一批红学家被称为“索隐派”。所谓“索隐”，顾名思义就是通过求索探寻，索隐出“隐”在《红楼梦》中的真事，来研究《红楼梦》到底是一部什么书，它的著作者是谁。笔者认为这“索隐派”方向对头，方法正确，和如皋红学的“事实索隐法”基本相同，如果当时按照这条路索隐下去，说不定对《红楼梦》的诸多谜团早就解开了，《红楼梦》的真正作者也可早日面世。但“索隐派”被胡适红学无情扼杀，及至今销声匿迹。现在我说如皋红学就是“新索隐派”。我们研究《红楼梦》所采用的就是通过求索探寻出“隐”藏在《红楼梦》中的“真事”，我们利用这种“事实索隐法”已经揭示出诸多隐藏在《红楼梦》中的不为人知的“真事”，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来证实《红楼梦》的作者即冒辟疆。在这方面上海红学专家黄伟民已写出百万多字的专著，找出一千多个例证，其中重要例证就有一百多例，如皋红学会的同志也已找出相当多例证，其中颇有说服力的例证也有一百多个，这里不便详说，提取四例。简述如下：例一：“依城而建”是水绘园的特色，据说全国依水绘园是“依城而建”的，现在这一水绘园的特色却出现在“大观园”中！《红楼梦》第一百零二回写尤氏送探春，见大观园中“凄凉满目，台榭依然，女墙一带都种着园地一般，心中怅然，如有所失”。这些文字表面看是写尤氏在大观园中的感受，实际上一个“女墙”透露出大观园是“依城而建”的特点。再用《红楼梦》作者“假语出来真事隐去”的写法一查便知，明写大观园中的“女墙”是“假语”，而隐含在这其中的水绘园“依城而城”才是“真事”。由此可见《红楼梦》作者就是这样，在某一情节的“假语”中隐藏着客观存在的事实。读者就可以从这“事实”（痕迹）中寻觅出作者要告诉读者的“真事”，大观园即水绘园从而进一步推想到能将水绘园写进大观园的只有水绘园的主人冒辟疆。例二：冒辟疆曾在他的著作《影梅庵忆语》和《海底》两本书中两次提到一个十分奇特的名称“火肉”，这说明“火肉”一词早为冒辟疆引用。“火肉”一词

怎么就出现在《红楼梦》中呢？《红楼梦》中第八十七回“给姑娘们做了一碗火肉白菜汤”这分明是写贾府“火肉白菜汤”是“假语”，隐藏在其中的冒辟疆所标出的冒记“火肉”才是“真事”。看来《红楼梦》的作者就是这样，将某些客观存在的事实如“火肉”，不露声色地隐藏在《红楼梦》的某些情节之中，等待细心的如皋板鹞风筝才是“真事”。试问北京西山的曹雪芹，他能熟悉这极有特色的如皋板鹞风筝吗？能如此流畅具体地将板鹞风筝写进《红楼梦》的只有如皋人冒辟疆！例四：在《红楼梦》第十六回和第十七回有关大观园水系有这样几句话：会芳园本是北拐角墙下引一股活水；原来这桥便是通外河之闸，引泉而入道。从那闸起流至那洞口，又开一岔道，引向西面。这三句话反映了这样三点事实：引水两洞口均在大观园北边，而分在两处，水向南或西南流；两洞口流进的水可连通，最后“合在一起”，有回路可倒流；两洞口既是进口水口也都是出水口，外城河水大（涨潮）则都进水，外城河水小（落潮）均出水。这三个特点和如皋水绘园的水系一模一样。这又一次充分说明《红楼梦》作者将如皋水绘园水系原封不动地全面具体地搬进了大观园。所以《红楼梦》写大观园水系如是“假语”，写如皋水绘园水系才是“真话”，而且这一形式的水系据说是如皋仅有，试问：北京西山那个曹雪芹，有可能这样熟悉，这样全面具体地将如皋水绘园水系原封不动地搬进大观园？否！能够这样写的只有水绘园的主人冒辟疆。



笔者现提出自己的观点。主要是根据《红楼梦》向我们提供的《红楼梦》的写作原则“假语出来，真事隐去”，确立了这样一个分析《红楼梦》的重大原则，研究《红楼梦》的重要方法，即我们应该将《红楼梦》中的文字分成两种，一种是明明白白地写的“假语村言”，所有这些“假语村言”都是纯粹的“假语”，如上面《红楼梦》中写的有关贾政的一切情节，他的所有人生轨迹都是“假语”，都只是“表面现象”，对于这些表面现象运用“现象推测法”进行分析，可以得出不少可参考的、有价值的初步结论，所以这种“现象推测法”本身没有错，还是可用的科学研究方法。但不能进行“过度推测”，过度推测就不科学了，这就是胡适红学之所以生错的根本所在。《红楼梦》中还有另一类文学，不是明明白白写在表面的，而只是露出了某些痕迹的文字。需要我们按照《红楼梦》作者提示的方法，“按迹寻踪”，将隐含在这些文字中的，确凿凿凿的“真人真事真地”开掘出来。笔者将这种方法称做“事实索隐法”。因为它以《红楼梦》中的客观存在的文字事实为依据，通过求索探寻，找出隐在其中的“真人真事真地”得出科学结论，这就是如皋红学之所以正确的根本所在。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如皋红学是如何根据《红楼梦》中为我们提供的事实为依据，利用“事实索隐法”来确定《红楼梦》作者是冒辟疆的。一百多年前学界泰斗蔡元培先生即通过索隐探寻，初步提出了《红楼梦》中宝琴即冒辟疆。又说《红楼梦》中“昨夜朱楼梦，今宵水国吟”，其中“水国吟”即指水绘园。另一位索隐派大家王梦阮也通过索隐探索，认为董小宛即林黛玉，以上说明一

# 民国六年蔡元培首先提出

## 冒辟疆撰著《石头记》

□钱祖荣

《红楼梦》第五十二回写薛宝琴念“真真国女孩子”的诗道：“昨夜朱楼梦，今宵水国吟。岛云蒸大海，岚气接丛林。月本无今古，情缘自浅深。汉南春历历，焉得不关心。”

蔡元培老先生在民国六年（1917）所撰《石头记索隐》中说：“书《（石头记）》中红字多隐朱字，朱者，明也，汉也。”他在谈到薛宝琴念的“昨日朱楼梦”这首诗时写有这样的文字：“辟疆之别墅曰水绘园。《石头记》五十二回宝琴曾念‘真真国女孩子’，盖用《闻奇录》中美人真名真事，以映绘字。此女子所作诗，有曰：‘昨日朱楼梦，今宵

水国吟’，上句言其不忘明室，下句则谓水绘园也。”

蔡元培老先生所述“言其不忘明室”句中，有个关键的“其”字，就是说，他认为“其”（冒辟疆）撰著了《石头记》（即《红楼梦》），并在书中以“真真国女孩子”的口吻赋诗，表示不忘明朝。“今宵水国吟”，就是说反清失利后，冒辟疆邀请一些同人在自家别墅——如皋水绘园吟诗，并把这些诗巧妙地贯穿于《石头记》一书之中。

蔡元培先生提出冒辟疆撰著《石头记》，至今已经 100 多年。

# “冒著红楼”第七十六证

□冒廉泉

两部格局，非明莫属。开篇铸就，不可动摇。《红楼梦》的故事是发生在有两都建制的明代。

《红楼梦》第二回，贾雨村问冷子兴：“近日都中可有新闻没有？”接下来雨村又道：“去岁我到金陵地界，因欲游览六朝遗迹，那日进了石头城，从他老宅门前经过。街东是宁国府，街西是荣国府，二宅相连，竟将大半条街占了。大门前虽冷落无人，隔着围墙一望，里面厅殿楼阁，也还都峥嵘轩峻。”

这里作者把金陵称为都中。金陵存在宁荣二府，但冷落无人，萧疏散落，暗示迁徙异地。

明成祖迁都北京，旧都南京称为留都，雨村称为“都中”。留都有健全的中央官署建置：南京守备、礼部、兵部、工部、光禄寺、太常寺、鸿胪寺等衙门皆参与留都官廷管理。

第三回，还是贾雨村从扬州护送黛玉进京：“有日到了都中，进入神京，雨村先整了衣冠，带了小童，拿着宗侄的名帖，至荣府的门前投了。”

“到了都中，进入神京”，就是到了另一个“都中”，这个“都中”也称神京，即京城。皇帝所居。有日到了，是说距离遥远，要有些日程，明示到了北京。

还有，贾母对黛玉笑道：“你不认得她，她是我们这里有名的一个泼皮破落户儿，南省俗

谓作‘辣子’，你只叫她‘凤辣子’就是了。”贾母明说宁荣二府所在的都中在北省，在北京！明代两都行政格局，在书开始的第二回、第三回就作了明确交待，告诉读者《红楼梦》的故事是发生在有两都建制的明代。

对此，笔者再提供一个例证。《冒氏宗谱》第 173 页记载：明隆庆皇帝敕命：《明南京鸿胪寺司宾署署丞冒士振奏命一道》，敕命写道：“尔南京鸿胪寺司宾署署丞冒士振，生于宦族，育自胄闾，抡授今官，克勤夙命。兹以建储覃恩，特授尔阶登仕郎，赐之敕命，夫两都庶采……钦哉！”

这道敕命，不但证实明代两都格局，南京设有中央官署“鸿胪寺”，而且指出冒氏“生于宦族，育自胄闾”。冒辟疆乃元蒙皇族的后人，这对我们研究“冒著红楼”又多了一个参照系。《红楼梦》的故事是发生在有两都建制的明代就不容置疑了。

“曹”学专家们论证《红楼梦》是清代的故事时，为什么不看第二回和第三回？为什么不研究有南北两个“都中”？

他们是历史知识欠缺呢？还是避而不谈？因为他们要是正视故事发生在有两都格局的明代，那么他们百多年来精心堆砌的曹红楼大厦就要崩塌，曹红楼的多米诺骨牌顷刻就会翻江倒海！

# 冒辟疆著《红楼梦》探源 (连载)

在研究比过《红楼梦》江淮方言的如皋方言时，发现最早的脂本“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列藏本”“蒙府本”等中的如皋方言改动很少，即使改动还不太离奇。但自“甲辰本”“程甲本”“程乙本”中的删改就不一样了。有的改得很不当，违背原词句的初衷、原意，有的改得词不达意，有的凭空猜测妄改，改得面貌全非，简直不可思议。如果用后来有些版本，从方言的角度来研究《红楼梦》作者，就很难判别的。就如同普通话说得不标准、年龄比较大一些的南方人，到了北方说普通话，只要一开口就知道他不是北方人，南腔北调的语言，这都不需要裁判。

“咪嚙”在如皋一带是很冷僻的方言，意指无节制的猛吃猛喝，或是说者带有训斥、责怪的意思。如单说“咪”，则有不情愿让他“吃”的意思。在《红楼梦》第七十九回薛姨娘骂薛蟠的一段话中“你不说收了心安守己，一心一计和和气气地过日子，还是这样胡闹，咪嚙了黄汤，折磨人家。”这里的“咪嚙”除了“甲戌本”同回中有，另外，只在“庚辰本”“列藏本”同回中发现，其余版本如“蒙府本”“有正本”改为“灌了黄汤”，“甲辰本”“程甲本”等则改为“嚼了黄汤”。最近又发现这个方言词“咪嚙”在第六十五回里变得更离奇，第六十五回前一部分描写鲍二女人骂道“糊涂浑哈了……你撞丧那黄汤罢。撞丧醉了，夹着你那臊子挺你的尸去。”这里的“撞丧”肯定是抄写人抄写错了，实际上应该是“咪嚙”或“嚙咪”。因为“撞丧”在这里解释不通，让人无法理解。在我们这里，“撞丧”如果从字面单独理解，大概是到死了的人家去冲撞谓闹丧。我们认为，这里可能是抄写人不知“咪嚙”是什么意思，而擅自改为谐音“撞丧”。但同一版本的第七十九回未改，仍为“咪嚙黄汤”，何以至此，笔者仔细对照“列藏本”的第六十五回和第七十九回抄写笔迹后，确实是两个人抄写的笔迹，也就一直这样流传下来。后来有人把“咪嚙”改为“灌”或“嚼”，而第六十五回中的“撞丧”也就以讹传讹下

去，所以“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列藏本”“有正本”“甲辰本”“程甲本”同回中均为“撞丧那黄汤”“撞丧醉了”，只有“蒙府本”里改为“嚙咪”，倒还可以。

对于《红楼梦》中方言土语的论证问题，有人说“你说，某某话是你们如皋的方言，可我们这里也这样说呀！”比如浙江的有说，贵州也有说，还有说是湖南的某个女人写的等等。我们认为这种理解与我们研究《红楼梦》中的如皋方言土语没有什么矛盾。方言并不具有独特性、唯一性，更没有排他性。相反的说却具有兼容性。千百年来，中国因战乱、灾荒、异地任职、经商、流放等等各种因素带来人口的不间断迁移、流动，除极少数十分偏僻、不宜人类居住的荒山野岭等地域外，语言也就会不断混杂，不少迁移人逐渐入乡随俗，语言也逐渐被当地同化了。即使迁移同一地的人口多，也可能逐渐成为入住地的一种语言留存着，但一个地方的主体语言特色，总体上是不会变化或不会一下子变化的。如湖南省邵东县城郊结合部，就有冒氏后裔居住着，三四百年前在那里定居，现有几千人，而且多数学人比较富有。那个小区域仍然有冒家村、冒家路等名称，有冒姓的后代。应该说在邵东县的如皋冒氏后裔，懂得或会讲一些如皋话。

究竟是南方人改北方人的话，还是北方人改南方人的语言？这虽然是个老议题，但还要新做。大凡一个流传时间比较长，而对其作者又有纷争的名著，即使要改注、增删，按一般规则来说，应该是：由生冷的词改成熟语的话，由文言文改为白话文，由繁复字改为简化字，由复杂的语句改成简洁的句式，由极土的地方话改成大众化官话等等，这大概是个不争的理成。

应该说如皋的一些方言土语，不能因为你那个地方有，就不承认是如皋的方言。同理，我们也不能否定是你们的方言。更何况江淮一带语言的互通性是很大的。我们从方言土语角度来佐证《红楼梦》作者是谁？这只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研究其中的方言土语，虽不具有唯一性，但有很大的相关性。在那个年代，不像现在在全国推广普通话，故某一个地域的文人所写的诗、词、曲、文，多多少少要在作品中留下一些当地的方言土语，就像是一种文字胎记，是很难磨灭的烙印，是著文写诗时一种本能的反应。

将几个主要的脂本和刻本“程甲本”“程乙本”进行比对，就能看出其中的奥妙。下面将列举一些例子说明这个问题。

1. “稿子”。在《红楼梦》第二十九回，曾当过国公替身的张道士和贾母谈论时叹道：“我看见哥儿的这个形容身段，言谈举动，怎么就同当日国公爷一个稿子！”

“稿子”一语，在如皋及紧邻如皋附近的区域是再熟悉不过的了。可以说言必称“稿子”。上街买东西、买菜等，都说买什的“稿子”。吃饭、吃零食等，也说吃的什的“稿子”。吵骂中，对不满意的人，也说你什的“稿子”等等。“稿子”是我们这里典型的如皋土话，是作代词用，指某种事物、形象。

“稿子”两字严格地讲应为“臬臬”。80年前东台籍学者戈公振先生，考证“稿子”两字原为“臬臬”。《诗经》有“臬臬日出”之句，实谓之日出东方，太阳在树梢上。《易经》有“臬，日在西方时侧也。”指日落西山。“臬臬”是典型的文言文，意指东西方位，人们常说的东西，原从臬臬衍生而来。《辞海》里有“臬”和“臬”的单字，却没有组成“臬臬”这一词组。

张道士话中的“稿子”，就是说贾宝玉的相貌身段、言谈举止和他的爷爷一个样子。这不是地地道道的如皋土得掉渣的方言。这不能不说是冒辟疆在《红楼梦》中留下的一个印记。

2. “猴”。猴”在人们的眼中，是个名词。《辞海》里解释：一是灵长类动物，如猴子、猕猴等。二是像猴子那样向倭蹲着。如《红楼梦》第十五回“别学他们猴在马上。”在如皋南边一些区域，还把“猴”作为男孩的代名词，比如取名为“大猴”“二猴”等；还有人家生了小孩，便问：“你家的养的是丫头还是个猴？”如此等等。

但在我们如皋，还将“猴”当动词用。比如某校体育老师带着学生在操场上跑步时，老乡见了便说：“先生和学生一起在‘猴’呢。”又如：“这孩子一放学就‘猴’到东，‘猴’到西的。”

而《红楼梦》第十四回中有“……宝玉听说，便猴向凤姐身上立刻要牌。”第二十四回：当鸳鸯催宝玉快换衣服，到大老爷那里请安去时……宝玉“便猴上身去涎皮笑道……”在这两段中的“猴”，就是作动词用，指贾宝玉小步快跑状窜到凤姐、鸳鸯身上去，耍牌、要吃胭脂。

《红楼梦》中这几处作动词用的“猴”，怎么就与我们如皋一个样呢，这又是值得人们认真思考的信号。

3. “爬”。在“己卯本”“庚辰本”“列藏本”第三十八回有“宝钗手里拿着一枝桂花玩了一回，俯在窗框爬上了桂蕊，掷向水面，引的游鱼浮上来啜咪。”“爬”字，在《辞海》《词典》乃至《康熙字典》里都找不到。而这个字，正是作者将“爪”和“甲”组合起来，自创的带有会意的如皋土话，念作“ki è”，普通话则为“掐”。

“爪”是指甲和趾甲的通称。如果是鸟兽禽畜的脚趾或趾甲，则叫“zhu ā”，如：鸡爪、猪脚爪。如果是人的手指和脚趾，只能称“zh ā o”（音啜），如手爪、脚爪。反正“爪”字，对于人和动物的读音是不能相同的，否则就成笑柄。

上述三个版本《红楼梦》第三十八回中的“爬”，其意是宝钗用其两个手指甲切断桂花蕊，掷向水面。这一动作在我们如皋就是“爬”（ki è），与“捏”“揉”等是不相同的动作。

《红楼梦》其他一些版本的第三十八回同一句话中的“爬”，都被改为普通话“掐”，只有威蓼生序本《石头记》改成了“捋”，这个“捋”与“爬”“掐”又不是一个意思了。我们研究认为这个改变，是北方的转抄者，不知道“爬”怎么念，什么含义？则领会其意便抄写为捋。

所以说如皋土话“爬”的显露，又是冒

辟疆在这部大作中留下的又一个独特的信号。

4. “谈话”中的“淡”字，还有一种解释就是没有意味的，无关紧要、无聊的意思。比如说：“扯淡”“谈话”。“扯淡”在全国，尤其是北方是常用语，极少有“谈话”这种说法，但在江淮一带，又特别是我们如皋倒常常听到，比如说：“你说什的谈话”“他们俩个在说谈话”等等。

《红楼梦》第二十回中写道：“正说着，可巧凤姐在窗外过，都听在耳内。便隔着窗说道：‘……环兄弟小孩子家，一半点儿错了，你只教导他，说这些淡话作什么！凭他怎么去，还有太太老爷管他呢，就大口啐他！’”第二十四回中“想毕，便把派他监种花木工程的事都隐瞒的一字不提，随口说了两句话，便往贾母那里去了。”

“说谈话”，在我们如皋及其附近地域，是说闲话，不着边际地说些闲言碎语，多数带有贬义的话，或“捣鬼戳腔”，或街谈巷议，并非不光明磊落的谈闲。大概是因为北方人不懂“谈话”是什么意思，又由于是不同的转抄者，所以，有人将第二十回中那句中的“说这些淡话作什么”擅改为“说这样话做什么？”这一改动就不够准确地表达原意了。第二十四回中的“说了两句话”，算好，转抄者还没有改动它，现版的《红楼梦》仍然保留着作者的文字胎记。

（本书由如皋红楼梦研究会提供）



书摘

